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特約研究人員聘任原則

103年12月10日第42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12月16日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研究中心之研究與學術發展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特約研究人員聘任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，做為校級研究中心聘任特約研究人員之依據。
- 二、校級研究中心為研究或業務需要，得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。
- 三、特約研究人員分特約研究員、特約副研究員、特約助理研究員及特約研究助理四級，其資格條件如下：
 - (一) 特約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 2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 - (二) 特約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 2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 - (三) 特約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 2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3.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 - (四) 特約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2. 具有學士學位後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，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- 四、特約研究人員為無給職，若因執行業務或計畫之相關費用得由各研究中心自籌款收入支付。
- 五、校外特約研究人員之人數，以研究中心下設組為單位，每組最多以二人為限。
- 六、特約研究人員之聘任，分二級審查。初審由各研究中心組成特約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，決審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七、特約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，得續聘。並以每學年之開始（八月一日）為起聘日期。但學年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，於學年中起聘。
- 八、特約研究人員工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申請與執行研究計畫。
 - (二) 發表研究論文。
 - (三) 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。
 - (四) 籌辦學術研討會。

(五) 其他研究事項。

九、特約研究人員須以本校名義申請計畫，並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；其研究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。

十、研究中心亦得視業務性質，聘任不具教師學歷資格之相關專長經驗人員為特約研究人員，人數依第五點併計。

十一、前條聘任相關專長經驗人員擔任特約研究人員，其資格條件如下：

(一) 特約研究員：曾從事與應聘研究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(二) 特約副研究員：曾從事與應聘研究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(三) 特約助理研究員：曾從事與應聘研究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(四) 特約研究助理：曾從事與應聘研究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三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本校研究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前項資格條件審查依第六點程序辦理。

十二、特約研究人員應徵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，應依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其資格，其特約研究人員年資不予採計。

十三、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